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崇）征地告〔2024〕第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年07月2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4〕508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对外交通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上海市宝山区、嘉定区、崇明区（东至上海宝山站，北至崇明区市界）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北双村二组 4622.12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395.5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26.6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北双村三组 688.59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688.59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北双村四组 3982.4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100.6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81.79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、北双村一组 5075.4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075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5、城桥镇 1389.3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389.3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6、富民村界西八组 6295.9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607.0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615.3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3.61 平方米。

7、富民村界西九组 1687.29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687.2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8、富民村界西十二组 1735.16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735.1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9、富民村界西十一组 3810.38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810.3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0、富民村界西十组 2600.96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1259.3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269.99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1.66 平方米。

11、富民村六组 6554.5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5379.0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175.4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2、富民村三组 3767.3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686.3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1.07 平方米。

13、富民村十二组 4445.57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512.3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28.3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4.91 平方米。

14、富民村十一组 6628.39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6115.18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13.2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5、富民村四组 3.6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.6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6、富民村五组 4792.04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960.3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00.4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31.27 平方米。

17、港西镇 5180.1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327.6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852.4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18、建垦村 5783.2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711.2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71.93 平方米。

19、建垦村三组 7292.23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4921.6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370.1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.40 平方米。

20、建垦村四组 3232.1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232.1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1、庙镇 30.5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0.5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2、排衙村十六组 5082.1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068.8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.3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3、排衙村一组 1968.5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965.4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92.8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0.25 平方米。

24、双津村七组 908.8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754.2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54.6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5、双津村十八组 3633.4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717.5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915.9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6、双津村十九组 257.4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57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7、双津村十七组 3545.99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819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26.99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8、双津村十三组 4855.64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858.6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908.1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8.89 平方米。

29、双津村十四组 5981.26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139.0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25.0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7.18 平方米。

30、双津村十五组 5136.7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4997.6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9.1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1、双津村颂平一组 1168.0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168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2、双津村一组 5512.14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274.1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37.9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3、团结村 6.76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.2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5.5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4、团结村港东九组 171.2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71.2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5、团结村港东十八组 17165.4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6119.1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046.25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6、团结村港东十二组 4510.1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124.6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85.4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7、团结村港东十三组 6351.23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011.0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340.2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8、团结村港东十四组 1773.40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773.4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9、团结村港东十一组 4295.0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4065.3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229.7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0、湾南村友谊十六组 1280.0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771.9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50.0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58.00 平方米。

41、万安村十三组 13337.4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2432.0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05.4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2、万安村十四组 21575.09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1258.9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16.1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3、万安村十一组 1898.97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036.4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30.9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31.55 平方米。

44、万北村六组 11418.66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9764.5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423.42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230.73 平方米。

45、万北村七组 3291.4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291.4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6、万北村五组 2693.07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392.0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01.03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7、效东村二十一组 5237.3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953.05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128.4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55.92 平方米。

48、效东村二十组 6653.11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6653.1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9、效东村十九组 675.1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576.09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7.3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.73 平方米。

50、效东村十五组 2711.47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2646.2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65.24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222692.5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88971.5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32526.64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194.34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,崇明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朱刚	联系电话: 59616326	联系地址: 城桥镇寒山寺路 164 号
联系人: 侯云龙	联系电话: 59360127	联系地址: 庙镇宏海公路 1829 号
联系人: 黄飞	联系电话: 59672911	联系地址: 港西镇三双公路 1581 弄 60 号
联系人: 俞彩芹	联系电话: 59331319	联系地址: 建设镇人民政府西侧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(盖章)
2024 年 07 月 30 日